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根据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自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二）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根据《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执行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2、执行《解读》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 39,373.6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9,373.63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 35,914.7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5,914.76 元。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自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 2、执行《解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放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